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董事GU QINGYANG（顾清扬）、陈娇、何华强、刘佳，独立董事卢馨、赖剑煌、王涛出席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877,803.69 元，2024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90,859,172.53 元；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6,507,549.25 元，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3,086,288.48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4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7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08.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并对其中 89.40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按对其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厂商信用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共 6,500 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 亿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上述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 45 天，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控股子公司，对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